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9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出具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客观、公正、真实的；《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325,377.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8,067,084.07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7,486,373.67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8,208,249.07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且母公司 2019 年度亏损，近两年处于经营能力的恢复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观、公正、真实；《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50 万份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0 万份，预留部分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 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合规、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